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每 10 股派 5.00 元（含税）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即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15.47 元/股调整为 14.97 元/股。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审查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查阅了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等文件。

经审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激励计划实施的实际情况，且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该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规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汤四新

王龙基

盛广铭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